

民主、獨裁，孰優？孰劣？

中國自秦代（221 BC-207 BC）統一六國，廢除封建地方分治制度，由中央委派官員管理全國所劃分出來的 36 郡，地方官員需向中央負責，這種制度被稱為「中央集權制」。在中央集權制下，國家最高領導人是世襲的皇帝，中央設置掌管行政、立法、及司法等官員。此制度維持了 2000 多年，直至辛亥革命（1911）為止。

西方談論政治制度，將之分為國體及政體，國體又分君主及總統兩類；而根據國家是否設立憲法，分有立憲政體及專制政體。如是政府形態可以歸納為君主立憲、民主立憲、君主專制三類。依此推論，中國傳統政治制度就是君主專制（錢穆，《中國歷史精神·中國歷史上的政治》）。

中國歷史與西洋歷史的發展態勢不同，中國是一個「一統」的政治；西方是「多統」的政治¹，因此西洋文化更注重主權，憲法的意義是以主權在民為主。中國所關注的卻是治權，著重國民對國家管治的參與權。

自漢（202 BC-220）以來，政府機構的人員，無論是兩漢的徵辟察舉；魏晉南北朝（220-589）的九品中正；還是隋（581-618）、唐（618-907）後的科舉制，都是從受過教育的「士」這一群人中選擇而擔任，而「士」是出身自平民階層的，因此傳統中國是一個「平民政府」。

既然古代中國的政府是由平民組成及管理，故她跟近代西方所講的民主政治就不謀而合。民主的意義在於主權在民，施政以國民利益為前提。由平民組成及管理的政府已經體驗了主權在民的觀念；其次，組成政府的士人，自始至終都以他們尊敬的孟子之言：「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為治理國政的指引。從這個意義上，傳統中國政治似乎不應視為專制了。

我們翻開中國歷史，得知不同朝代都曾有昏庸或暴戾的君主出現，昏庸者主政令國家走向衰弱甚至滅亡，如三國時蜀後主劉禪（207-271）及晉惠帝司馬衷（259-307）；暴戾者主政使國民忍受專制的管治，如秦始皇嬴政（259 BC-210 BC）及五代十國時後趙武帝石虎（295-349）。由此可知，專制政治在中國並不能成為絕響，原因政府雖然是從平民中選取出來，中央行政亦依循一套不成文的民主守則²，但因缺乏一部憲法來維繫，始終人治仍勝於法治。

明朝（1368-1644）是中國歷史上最黑暗的朝代，太祖朱元璋（1328-1398）廢宰相，中國自古以來宰相代表政府、皇帝代表皇室，自此兩者互不干預的制度被打破，皇帝掌握了以前宰相的權力，後來的內閣制更使內廷宦官的勢力張大。更甚者是明朝的錦衣衛制度，她專為皇帝對官員進行秘密監視、偵訊、逮捕、判決、關押之事，明為肅反肅貪的組織，暗卻為皇帝打壓的工具，明朝人長期在被

¹ 歐洲在希臘時期，只有許多分裂的城市，沒有一個希臘國；到後來的羅馬時期，雖有一個大一統的政府，但羅馬帝國內仍存在自稱意大利人或希臘人；中國自秦漢一統，歷代國內雖有侵略中原之外族的被征服者，但他們都被視為中國人。由此可見，西方的政治是「多統」、中國則是「一統」。

² 中國歷代的政令雖由皇帝勅旨頒行，但都是由發佈命令之部門所擬撰，並經過審核命令之部門所覆審，故並非由一人所決定。

監控的環境下生活，喪失人身的自由。

孟德斯鳩（Montesquieu，1689-1755）的「政體分類說」認為，君主制、共和制、專制三者的主要分別，在於維持統治與團結的基礎。君主政體以榮譽維持，共和政體以品德維持，專制政體以恐懼維持；維持的力量強，則政體會強，維持的力量弱，則體制會崩壞。從中國歷代的暴君及明朝國民失去自由的現象，足見中國傳統政治制度仍不是完全的民主。原因是國家最高領導人並非由國民所選出。

人有不同類型，一個國家的統治者亦如是。有些統治者會以國家為重；某些統治者則以謀取個人利益為務，從中國歷史角度看，前者稱為明主；後者就是昏君或暴君。前面指出國家的體制有君主及總統兩種，君主是世襲制，國民無法決定誰人當君主；總統是民選制，由全體國民投票推選。我們簡單地稱君主制為獨裁制度，總統制為民主制度¹。筆者試圖透過表 1 模型，對在兩制度及兩類型統治者下，社會所產生之四種不同情況加以說明。

制度型態	統治方式	
	昏君/暴君	明主
民主	II 等待黎明	I 一片光明
獨裁	III 走在黑夜	IV 千載難逢

表 1：社會四種不同的管治情況

1. 象限 I「一片光明」：民主制度下產生為大眾謀福利的賢明統治者是常態，當然在多數票選舉下仍有少數國民對統治者的政策有爭議，但始終不會造成由上而下的政治暴力，及社會恐懼；而且對那些不支持統治者的國民，亦不會造成絕望，因為他們可望在下次選舉中選出支持者。
2. 象限 II「等待黎明」：昏庸或殘暴之統治者在民主制度下出現的機會不大，雖然不能說人的眼光總是雪亮的，但小數人或許會被誤導，能夠誤導大多數人的統治者應該萬中無一了。縱使誤導了所有人，仍不能逃過制度的淘汰，而且在時間上是可知及可預期。
3. 象限 III「走在黑夜」：沒有民主選舉產生的統治者，謀取個人利益走進昏庸殘暴之路也是常態，由於獨裁體制下的統治者並非由國民選出，也就不存在與選民的承諾，大可為所欲為。況且在沒有規範統治者的管治

¹ 假設一個國家的君主或總統是該國的最高決策者。

期限，獨裁者會盡最大努力詐取國民利益，百姓猶如走進黑暗之路。

4. 象限 IV「千載難逢」：獨裁制下賢明的統治者不是沒可能存在，只是百年而無一遇。中國歷史上的賢君，除李世民(598-649)及趙匡胤(927-976)外寥寥可數，足可證明。

根據表 1 之模型，從政治制度方面看，獨裁體制下，出現昏君或暴君是常態（象限 III），明主之出現是非常態（象限 IV），又因前者導政亂世；後者導致治世，顯然獨裁令「亂天下者多矣，而治天下者寡矣」。相反，民主體制下，昏君或暴君不常出現（象限 II），而明主卻如走馬看花般不停湧現（象限 I），而昏君或暴君又只能在較短的時期內存在（因為有定期性的民主選舉），所以民主會使「治天下者多矣，而亂天下者寡矣」。

其次，由於獨裁制下昏君或暴君存在的期限不確定，加上百姓長期受盡統治者的壓迫（因為沒有定期性的民主選舉），當獨裁政治的制度運作成本¹高於改變制度的成本²時，最終革命可能會出現。古代中國朝代更替便是革命推翻專制政權的明顯例子。

再者，比較象限 II 及象限 III 的情況，考慮出現昏君或暴君時，百姓總希望改變現狀，期待新的統治者取而代之。當然改變現狀是需要成本的，我們稱之為改變制度成本。在象限 II 的民主制度下，選舉是改變制度的常用方法；在象限 III 的獨裁制度下，革命是改變制度的唯一方式。選舉是和平及非暴力；革命是暴力及流血。很明顯，前者的成本遠低於後者。中國古代當新的朝代成立後，社會各方面都呈現一片蕭條景象，便是由於革命的嚴重殺傷力所致。

古代中國沒有實行民主政制，原因實非不為也，是不能也，當時至少有三種情形限制了民主政制的推行：

1. 中國古代缺乏正確的法律觀念，自古很多刑法都根據民間習俗或儒家思想家族為主的觀念所制訂。這些法律只保障某些人士，沒甚麼公平可言。既然一般刑律都未能達到基本的法律原則，又怎會有維持民主制度的憲法出現？因此，縱有「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的儒家管治思想的制約，真正的民主仍然遙不可及。
2. 古代交通及通訊都不甚發達，尤以中國幅員廣大，居於國都或國都附近的百姓對中央政府的活動或許會較清晰，至於居住邊境或遠離國都的人，對政府就沒有那麼瞭解，相反他們亦不會有動機去關心政府。在這樣條件下，民主選舉是很難得以實現的。
3. 中國以農立國，古代中國農民佔全國人口大部分，然而每戶農民所佔有的耕地卻不多，全國農戶十之八九都是自耕農。小農戶所關心的是氣候與收成，對於政治不是沒有興趣，就是個人利益始終是經濟蓋過政治。因此對百姓而言，民主沒有多大意義。但諷刺的是，當暴君出現時，對

¹ 制度運作成本包括統治者管治所付出之努力及被統治者所承受的壓力。

² 改變制度成本指推翻統治者政權所付出的努力。

抗暴政的也是這群農民¹。

古代中國既有上述原因難以實行民主體制，故有「平民政府」及孟子治國理念的出現，然而此種民主制度並不穩定，嬴政及石虎之流可藉機而起，唯有民主選舉制才可解決問題。現代社會科技發達，知識傳播範圍廣泛，經濟發展迅速，每個國家實有足夠條件推行民主政制。可惜由於統治階層被既得利益所支配，利用千百個理由去剝削百姓的民主權利，更甚者透過權威、法律、恐嚇等方式打壓民間的訴求，這實是極度不幸的事情!

2021 年 4 月 25 日

¹ 如東漢末年的黃巾之亂，唐末的黃巢之亂，明末的李自成及張獻忠之亂，數不勝數。